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根據第13.09條公佈
投資條款清單
及
可能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投資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條款清單，據此，本公司將新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投資方將認購A類股，總金額高達15,000,000美元。於第一批發行交割後，投資方將持有該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8.57%（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本公司現正試圖取得有關透過該附屬公司開發、製造、登記、使用、推廣、宣傳、分銷及銷售新產品的相關許可權。本公司現亦正與Sigma-Tau及其聯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談判，旨在確保Sigma-Tau及／或其聯屬公司向該附屬公司授出有關聯許可權。

各訂約方將就認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及有關聯許可權的授出進行進一步談判，而這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發表公佈。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發表本公佈。

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商（連同協議雙方互相同意的其他投資商統稱為「**投資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條款清單（「**投資條款清單**」），據此，本公司將新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而投資方將認購該附屬公司之A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有關股份將包括A-1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1類股**」）及A-2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2類股**」，連同A-1類股稱為「**A類股**」），總金額高達15,000,000美元（「**認購事項**」）。

本公司擬透過該附屬公司開發、製造、登記、使用、推廣、宣傳、分銷及銷售三種新醫藥產品（統稱為「**新產品**」），本公司現正試圖獲取有關該附屬公司開發、製造、登記、使用、推廣、宣傳、分銷及銷售新產品必須的許可權（「**相關許可權**」）。新產品乃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高血壓及心臟衰竭。本公司已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分銷其中一種新產品的許可權，及本公司擬在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後將此許可權轉讓予該附屬公司。在第一批發行交割前，該附屬公司不會開展任何業務。

此外，本公司現正與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Sigma-Tau**」）及其聯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談判，旨在確保Sigma-Tau及／或其聯屬公司向該附屬公司授出有關開發、製造、推廣、分銷及銷售其他兩種新產品的權利（「**有關聯許可權**」）。該附屬公司取得有關全部三種新產品的相關許可權（包括有關聯許可權）須為完成第一批發行之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

投資條款清單

認購A類股

投資方認購A類股應以下列方式分兩批或以上進行：

- 第一批：以將予協定的認購價認購6,000,000美元A-1類股（「**第一批發行**」）；

- 過渡貸款或特殊批次：於第一批發行交割完成時起至其後二十四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任何時候，該附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
 - (i) 要求本公司提供為數共計1,000,000美元的無息定期貸款融資，有關貸款於被支取之日起計滿三(3)年後或完成第二批發行（定義見下文）之交割後（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或
 - (ii) 要求認購方按第一批發行之認購價認購多達1,000,000美元A-1類股（根據彼等所擁有A-1類股股份權益之比例）（分一次或多次交割）（每一次稱為「**特殊批次發行**」）；

- 第二批：在遵守投資條款清單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投資方以將予協定之認購價按第二批認購多達9,000,000美元（「**第二批最高限額**」）但不低於6,000,000美元（「**第二批最低限額**」）A-2類股（根據彼等所擁有A-1類股股份權益之比例）（理解：第二批最高限額及第二批最低限額將按等額代價基準減去就特殊批次發行發行之A-1類股總值）（「**第二批發行**」）。

認購事項的交割

於第一批發行交割後，投資方所持A類股之數額將為該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57%（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釐定A類股發行價之基準

釐定A類股認購價乃以(a)訂約各方協議的全面攤薄融資前估價；及(b)在適用交割之前，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為基準。

期權

該附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一項僱員期權計劃。

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於第一批發行交割後，該附屬公司董事會須由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一(1)名由投資方提名(「A類董事」)，一(1)名由本公司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餘下一(1)名(須為獨立董事)則由A類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共同提名。投資方有權為該附屬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觀察員，觀察員有權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A-1類股轉換為該附屬公司普通股

在遵守反攤薄及其他慣常調整規定的前提下，A類股可初步轉換成同等數額的該附屬公司普通股，該等普通股與該附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地位相同。

A類股的其他權利

A類股持有人於A類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及該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上均享有表決權(按經轉換基準)。A類股附有收取該附屬公司所宣派的所有股息的權利，且利率與附屬公司就普通股宣派的股息相同，及就A類股支付有關股息應先於及優先於支付有關該附屬公司普通股及所有其他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息。

A類股持有人在該附屬公司之破產清算、解散及清盤或視作清盤事件中應享有優待。視作清盤事件指(a)該附屬公司之兼併或合併，而普通股(按經轉換基準計算)股東於其中並不保留續存公司的絕大部份表決權；或(b)該附屬公司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及／或股份的出售、租賃、特許或轉讓，除非已發行A類股絕大部份權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書另行選擇或決定。

其他限制

除投資條款清單訂立各方所協定的若干情形或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轉讓本公司所持該附屬公司之股份(須受投資條款清單所載若干條件規限)外，本公司不得就本公司所持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作出任何轉讓、讓予、產權負擔或其他方式之處置。

在取得已發行A類股之絕大部份權益持有人之批准後，方可進行若干保留事項。

獨家權利

本公司已同意，就新產品而言，在簽立投資條款清單後六十(60)日期間，本公司不得誘發、招致、鼓勵或參與與任何基金、實體或個人之間的任何類型的接觸、討論或談判，而有關接觸、討論或談判乃關乎投資條款清單中所建議的類似性質的投資，涉及該附屬公司的資本化。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正在多元化其新醫藥產品製造與銷售的業務範疇。就此目的而言，認購事項可為該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融資，以開發、製造、登記、使用、推廣、宣傳、分銷及銷售新產品。董事會認為投資條款清單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若認購事項繼續開展，將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之股權攤薄，此可能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因此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倘若Sigma-Tau及／或其聯屬公司向該附屬公司授出有關聯許可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就認購事項之詳細條款及有關聯許可權的授出進行進一步談判，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強調，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建議本公司公眾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